



221012050329



泰科检测

TECH TESTING

No. TK22M021504



检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正本

项目名称 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检测

检测类别 客户送检

委托单位 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 2022 年 12 月 6 日

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

Tech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su CO., Ltd.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3212021038412

地址：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凤凰东路 60 号 S-PARK 园区 4 号楼

邮编：225300

网址：www.techtesting.cn

电话：0523-8691898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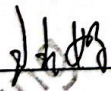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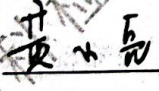
传真：0523-86918988

声 明

- 一、本检测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，应由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确认。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签发人签字的复制件，本公司不予认可。
- 二、任何对本检测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的行为均无效；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- 三、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，本公司无义务承担送检样品抵到实验室前和采样环节的责任。因检测样品失真导致检测结果有误的，本公司不承担责任。
- 四、无 CMA 标识的报告仅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- 五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，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。
- 六、用户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，应于收到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，逾期概不受理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七、委托单位应合法使用检测报告，因检测报告使用不当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与检测单位无关，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- 八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，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，本次存档的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。
- 九、未经本单位同意，本检测报告及检测机构名称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十、本检测报告的解释权归本单位所有。
- 十一、防伪标识一经撕毁，本报告无效。

泰科检测科技江苏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名称	盐城常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	地址	盐城市东台市头灶镇园区大道		
联系人	朱如东	联系方式	15722578619	
样品类别	废水	检测类别	客户送检	
送检日期	2022 年 11 月 24 日	检测周期	2022 年 11 月 24-26 日	
检测目的	为客户了解样品中的污染物提供检测数据。			
检测内容	废水：化学需氧量。			
检测结果	详见第 2 页。			
编制：				
审核：				
签发：				
				
		签发日期：2022 年 12 月 6 日		



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设备

检测项目		检测依据	仪器设备及编号	检出限
废水	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 (HJ 828-2017)	50ml 滴定管 TK-fx-jd-cg-022-1	4mg/L
以下空白				
备注				

以下空白

附图:

